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穗雯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uiwen04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298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09029874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申請心理諮詢服務實施計畫」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落實心理衛生二級預防，本府110年度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嘉義中心簽訂委託契約，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。

二、為有效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及增進同仁使用意願，修正旨揭計畫，重點說明如次：

(一)修正名稱：為降低員工對心理諮商之誤解及標籤化，將諮「商」修正為諮「詢」，以利各單位友善宣導並提升員工使用意願。

(二)修正協談補助：增加為每人每年補助6小時（6次）免費諮詢服務，惟經心理師研判當事人確有繼續之必要，並報請本府同意後得再予評估補助，以最高補助8小時（8次）為限。

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



(三)為鼓勵員工使用，刪除約定後未事先取消或遲到未事先告知者，即喪失當年度申請補助諮商費權利之規定。

(四)增列心理師到場費用，員工約定後未前往亦未事前取消，致生心理師到場等候卻無諮詢事實之情形時，需支付心理師之到場費用，1次新台幣200元整。

三、員工如於上班時間申請諮詢服務者，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之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。請各機關（單位）務必落實宣導，並依旨揭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警察局除外)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

35